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本所接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根据单位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秉持客观，公正、严谨的原则，对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核查，经过查阅自评资料、核实有关数据、询问、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核查以自评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成立，是湛江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总编制数 20 名，2019 年末，自评单位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18 名，雇员 1 名，市公医办外聘临时工 19 名。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措施，制定本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

金监督管理制度。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制定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制定并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开展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核查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为 2019 年新成立的单位，无参加 2019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本次核查的收入预算数（年初预算）取决算批复数，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无差异，具体计算如下表：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收入决算数	4,410,786.27	
收入预算数（年初预算）	4,410,786.27	
差异数	0.00	
差异率	0%	

2、目标设置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无需要申报的项目情况，报送的自评报告等材料中较好地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其分解细化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设置的绩效指标一般能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但整体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目标设置过于笼统，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不够充分，存在一定不足。

（二）预算执行情况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差旅费管理规定》、《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公务卡使用管理规定》等等规章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019 年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的整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整体支出(万元) 434.89	基本支出(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万元)	291.97
	191.21	商品和服务支出(万元)	119.50
	项目支出(万元)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万元)	0.20
	243.69	资本性支出	23.22

1、支出管理

(1) 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的支出完成率及结转结余率分别为 98.6%和 1.4%，具体计算如下表：

年度实际支出(元)	4,348,933.52
下达数(元)	4,410,786.27
完成率	98.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元)	61,852.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元)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元)	4,410,786.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元）	0.00
结余结转率	1.40%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依据湛财预函[2020]1号文，湛江市医疗保障局2019年末存量资金61,852.75元，因自评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的单位，与2018年不存在变化的对比。

（3）资金下达合法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年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无资金下达事项。

（4）政府采购执行率

2019年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执行率95%，具体计算如下表：

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万元）	169,800.00
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万元）	178,86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5）财务合规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符合规范。

（2）项目监管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项目监管基本到位，出现个别项目进度缓慢，年底经费使用过于集中的现象。

3、资产情况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计算过程如下表：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48.19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自评单位无出租、出借、待处置资产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48.19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信息公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

2、绩效自评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0]6号）的要求，于2020年8月17日成立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自评工作小组共6人，副局长担任组长，工作小组成员由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具体负责本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按照湛财绩[2020]6号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了自评材料，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但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完整，且过于简单，自评评分表得分计算有误差现象，佐证材料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预算执行效益

1、经济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高，公用经费控制率如下表：

公用经费控制率	金额（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0.73	
三公经费预算数	0.73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9.20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9.20	

2、效率性

(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较高，其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数据如下表：

市委督查得分	88.34
市政府督查得分	93.82

(2)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2019 年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没有需申报绩效目标，整体绩效任务已基本完成。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项目完成率为 100%，具体计算如下表：

已完成的项目个数	4
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个数	4
完成率	100%

3、效果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主要的项目支出能实现预期的效果，主要指标基本能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自评报告对其履职效果分析不够详尽。

4、公平性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设置了信访工作机制实施方案，2019 年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群众上访、信访 1 人次，答复数量 1 次，社会满意度较高，根据湛调函[2020]1 号文，群众满意度总分 91.56。

（五）其他事项

根据自评单位提供的资料，2019 年度，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无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情况，亦没有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情况。

三、存在问题

根据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评价指标类别	权重	核查得分	得分比率
预算编制情况	20	18.5	92.5%
预算执行情况	40	36.95	92.38%
预算监督情况	10	9.6	96%
预算执行效益	30	28.3	94.33%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

金使用绩效良好，但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尚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
如：

1、自我绩效评价报告的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不够量化细化，未采用量化指标进行分析。

2、支出完成率 98.6%，项目监管力度需加强，整体支出情况稍有欠缺。

四、有关建议

1、自评报告中对总体绩效目标的分析，应针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量化、细化分析，要符合客观实际。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科学编制预算和设立目标，加快预算执行力度，以减少存量资金。

五、核查得分及登记

核查小组经过查阅项目评价资料，询问单位有关人员，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进行复核评分。经复核，本次核查得分为 93.35 分，评定等级为优。

附件：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核查单位：广东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核查人：赵子英

核查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医疗保障局

单位：湛江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3.35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本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8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至（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差异0%，项目调整0个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3	扩面征缴工作经费项目是财政部门每年安排的专项奖励经费，无需申报。整体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目标设置笼统，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不够充分扣1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	(%)				
	置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5	多项绩效指标未设置量化指标值
	保障措施	制度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制度的实施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5.25	资金下达合法性3分转入，共7分，得分值=7*3/4=5.25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	(%)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变动情况。相关数据取自《关于2019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0]1号文）和湛财预函[2019]1号文。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效率性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湛财预函[2020]1号文，2019年3月有，因为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与2018年不存在变化的对比。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03表。	1.9	执行率95%
		支出管理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无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5.8 采购执行数决算报表无填列数据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医疗保障局

一级指标 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说明
	权重 (%)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资金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中报条件；中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资产管理	7	项目监管	5	4	项目监管措施不够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年底经费使用过于集中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使用是否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预决算	3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项目在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19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0年6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湛江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监督情况	10			自评材料	2	1.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及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组织建立情况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湛江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4.55	(0.8834+0.9382)/2*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4	
		效果性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2.75		91.56*3/100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		0		无加减分项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